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 1998 年—2000 年推进再就业工程规划的通知》（冀政[1998]21 号 一九九八年四月三十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省政府同意《河北省 1998 年—2000 年推进再就业工程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北省 1998 年—2000 年推进
再就业工程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和《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再就业工程的意见》，现制定河北省 1998 年～2000 年推进再就业工程规划。

一、对我省实施再就业工程现状的基本分析

自 1995 年以来，我省实施下岗职工再就业、解困和城市贫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过全省上下共同努力，取得了比较显著的成绩。通过广开就业门路，使 43.4 万下岗、失业职工实现了再就业，再就业率达 65.1%，城镇登记失业率一直保持在 3% 以内；通过多条渠道共筹攒、发放帮困资金近 6 亿元，救助困难企业职工 60 万人次，基本保证了困难职工的基本生活；11 个设区市和 138 个县(市)所在城镇已初步建立了城市贫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省、市、县都成立了由党委、政府主要

领导牵头的职工解困、再就业工程及城市贫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出台了一系列推动再就业工程和保障困难职工、城市贫困居民基本生活的有关政策；形成了下岗、失业职工和困难职工、贫困居民的登记、管理、救助、分流安置制度；加快了劳动力市场和劳动就业服务体系的建设步伐；初步形成了覆盖城镇公有制企业职工和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体系，为进一步推进下岗职工再就业、解困和城市贫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目前，我省下岗职工再就业、解困和城市贫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任务相当艰巨。据预测，今后三年我省还有 73.5 万人次困难企业职工和 36 万人次城市贫困居民需要生活救助；全省县(市、区)及以上公有制企业将分离分流富余职工 103 万人，其中 90 万下岗、失业职工需要再就业；全省将有新成长城镇劳动力 51 万人、大中专技校毕业生和复员转业军人 58 万人需要安置就业；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将有 425 万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给城镇就业工作造成极大压力。与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相比，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下岗职工再就业、解困和城市贫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工作、管理体制还没有完全理顺；资金筹措困难很多，促进再就业和解困的政策有些落实的不够好；社会保障体系还不完善；不少下岗、失业职工本身技能单一和择业观念陈旧，致使结构性就业矛盾突出。对此，必须认清形势、坚定信心、勇于开拓、强力推进，努力开创下岗职工再就业、解困和城市贫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新局面。

二、到 2000 年推进再就业工程的规划目标和实施步骤

根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推进再就业工程的基本思路和总体要求，1998 年—2000 年全省的具体规划目标是：

——到 2000 年在全省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速度确保达到 11% 以上的前提下，全省城镇登记失业率力争控制在 4%、确保控制在 4.5% 以内。加上没有就业的下岗职工，实际失业率确保控制在 6% 以内。

——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合理控制企业分离分流富余职工的总量。到 2000 年全省县(市、区)及以上公有制企业分离分流富余职工总量控制在 103 万人左右，其中下岗、失业职工控制在 90 万人。各设区市每年分流、下岗的职工的总量要与安置能力相适应，确保就业形势的稳定。

——遵循“政府宏观调控、企业分流安置、个人自谋职业和社会帮助安置”的方针，大力实施再就业工程。到 2000 年全省在安排必须安排的复员转业军人和企业需要的大中专技校毕业生的同时，使 75 万以上下岗、失业职工实现再就业，总计实现再就业率 80% 以上。各设区市要确保每年安置下岗、失业职工再就业的人数大于当年新产生的下岗、失业职工人数。

——坚持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为主的原则，合理调控农村劳动力向城镇转移的流速流量，为城镇劳动就业创造较为宽松的环境。到 2000 年争取把农村劳动力向城镇转移的总量控制在 400 万

人以内；充分发挥我省的区位优势，利用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努力扩大劳务输出，力争向省外输出规模达到 200 万人以上。

——全面推行劳动预备制度，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对城镇不能继续升学的普通初、高中毕业生普遍追加 1—3 年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后备劳动者的技能素质，延缓城镇就业压力。

——规范、完善困难企业在岗职工最低工资保障制度、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保障制度、离体职工离休金和退休职工基本生活费保障制度、城市贫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立起困难企业职工和城市贫困居民的动态管理机制和保障、救助标准的正常调整机制，确保困难企业职工、城市贫困居民救助率达到 100%。

——建立严格的再就业和帮困资金征收、监缴责任制，3 年共筹措再就业资金 16.9 亿元以上，筹措帮困资金 12.74 亿元以上。如再就业速度加快，这笔资金会相应减少。城市贫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3 年预计 3 亿元，由各级财政部门足额列入预算，纳入社会救济专项资金科目，专项管理。

——基本建立起以养老、失业、医疗保险为主要内容，与现阶段经济承受能力相适应，覆盖所有从业人员，保障劳动者基本需求的社会保障体系。

——到 2000 年基本形成运行规范、竞争公平、信息灵敏、方便快捷的劳动力市场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设施完备、功能齐全、运行高效、覆盖全省的就业再就业管理体系。

下岗职工再就业、解困和城市贫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是一

项社会系统工程，必须通力合作、分步实施、重点突破、整体挺进。实现三年规划目标，总体上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1998 年— 1999 年)是国有企业改革的关键时期，也是推进再就业工程三年规划的攻坚阶段，必须在重点、难点问题上加大工作力度。一是要规范下岗职工的管理。所有企业都要按照法律和规定程序规范下岗行为，严格实行下岗申报制度，依法保障下岗职工的合法权益。各级政府要根据社会的承受能力和当地经济发展速度，合理控制职工下岗的流速、流量。要加大亏困企业扭亏力度，减少职工下岗人数。有条件、有能力的企业，要力争把下岗职工消化在企业内部，减轻社会再就业压力。二是要着力解决重点群体的再就业。抓好纺织、军工、机械等经济结构调整的重点行业、实施兼并破产减员增效并享受国家政策扶持的重点企业和亏困企业下岗职工的再就业。对一户多人下岗和夫妻双方下岗、生活困难、就业要求迫切的职工，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到即时服务。三是要立足通过发展经济广开就业门路。再就业和解困的根本出路在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各级人民政府要确保实现我省“九五”计划要求的经济发展速度，通过发展经济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要继续把企业、行业自行消化作为下岗、失业职工再就业的主渠道，通过“三改一加强”，多种经营，增加企业内部的安置消化能力；进一步开辟社会调剂安置的渠道，通过开展职业介绍、组织生产自救、动员社会帮扶以及规范企业用工为下岗、失业职工创造就业机会；要教育下岗、失业职工转变就业观念，鼓励

国有企业下岗、失业职工向乡镇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个体和私营企业转移实现再就业。四是要进一步落实和完善有关政策。要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再就业工程若干政策的通知》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再就业工程若干补充政策(试行)的通知》，着重抓好再就业税收支持政策、广开就业门路政策、鼓励用人单位招用下岗、失业职工和职工自谋职业的扶持政策、筹集再就业和解困资金政策、社会保险广覆盖政策和再就业工作责任制的落实。五是要完善省、市、县三级再就业和解困资金制度。各地要从促进改革、发展、稳定的高度，把两项资金的筹集作为重中之重认真抓好。通过实行严格的资金征收监缴责任制，确保省政府规定的两项资金渠道全部开通，财政部门要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社会筹集部分要进一步加大力度。再就业资金要基本适应再就业服务中心和各项工作开展的需要，帮困资金的发放要实现“四个确保”。六是要强化对下岗、失业职工的教育培训。各级再就业服务机构要配合企业、行业对下岗、失业职工进行就业形势和择业观念的教育。各新闻媒体要加强宣传，促进下岗、失业职工转变就业观念，树立正确的市场竞争就业意识。要加强各类培训机构建设，扩大培训规模，提高培训质量，促进下一岗、失业职工再就业。七是要理顺下岗职工再就业、解困和城市贫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体制。加快再就业服务中心建设，重点抓好国有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的组建和运行，力争 1999 年上半年在 11 个设区市全部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并规范运作。完善再就业服务体系，建立省、市、区(县)、街道和

居委会五级再就业服务网络，初步建立劳动力市场就业框架。建立统一的再就业和解困领导机构，设立常设的办事机构，配备高素质工作人员。各级财政要确保其人员和工作经费。八是要加强失业率预测和监测工作。各级政府要把城镇登记失业率作为宏观经济运行的重要调控指标。加强就业和再就业统计、分析工作，切实掌握失业人员和下岗职工情况，并建立健全失业预测预报和监测预警系统。

第二阶段(2000 年)重点完善下岗职工再就业、解困和城市贫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工作机制和保障体系。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市场就业体系、社会保障体系、政策法规体系、资金保证体系，实现困难职工、城市贫困居民生活救助制度化和劳动力资源配置的市场化，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的冗员压力得到明显缓解，基本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三、1998 年推进再就业工程实施计划

实现全省推进再就业工程三年规划，关键要抓好 1998 年的各项工作。1998 年的主要工作目标是：

——在全省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确保达到 11% 以上的前提下，全省城镇登记失业率力争控制在 3%、确保不超过 3.5%。加上没有就业的下岗职工，实际失业率确保控制在 6% 以内。

——全省分离分流富余职工总量控制在 50 万人，其中下岗、失业职工控制在 43.3 万人以内(其中下岗职工控制在 38.9 万人以内)。在安排必须安排的复员转业军人和企业需要的大中专技校毕业生的同时，通过实施再就业工程，各设区市确保安置下岗、失业职

工再就业人数大于当年新产生的下岗、失业职工人数，全省确保 25 万以上下岗、失业职工实现再就业。

——确保压锭改造的纺织企业分流、安置、托管富余职工 4.8 万人；5 个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兼并破产分流增效重点企业分流、安置、托管 7.8 万人以上；全省破产企业的职工都能得到妥善安置；特困企业职工再就业率要达到 60% 以上。

——确保培训下岗、失业职工 20 万人以上，培训后的再就业率达到 70% 以上。其中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就业训练机构培训 5 万人，大中专院校、职业学校培训 7 万人，企业和社会各类培训机构培训 8 万人以上。

——5 个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要自下而上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并规范运作，争取 1998 年新增下岗职工全部实行托管；其他市要在试点的基础上首先建立国有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并不断扩大规模，力争使再就业服务中心的托管能力达到本市 1998 年新增下岗职工总量的三分之一。

——全省筹集再就业资金 3.32 亿元以上，保证再就业服务中心的正常运作。对促进再就业的其他各项资金需要，也要力争筹措到位。

筹集帮困资金 4.5 亿元以上，确保需要救助的 24.1 万困难职工都能逐人、按月、及时得到救助，对困难企业中需要救助的 5 万离退休职工，各级社会保险机构要确保按月发放离休金和基本生活费。

——各设区市、县级市和县政府所在城镇都要建立并进一步完

善城市贫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确保国务院规定的三类人员的最低生活得到可靠保障，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足额列入预算。

——农村劳动力向省内城镇转移的数量控制在 90 万人以内，向省外输出的规模达到 150 万人。

——认真总结唐山市实行劳动预备制度的经验，1998 年下半年扩大到石家庄、张家口、邢台、邯郸等市，1999 年在全省全面推开。

——在巩固城镇公有制经济组织养老、失业保险基础上，积极向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发展。其中养老保险要实现“制度、标准、管理和基金使用”四统一，综合覆盖率达到 92% 以上，基金收缴率、企业全额拨付面分别达到 90% 和 50%；失业保险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基金收缴率达到 90% 以上。

——加快劳动力市场和社会保障立法，制定并出台《河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河北省失业保险条例》、《河北省就业转业训练办法》，尽快制定并争取出台《河北省城镇困难职工和居民救助办法》。

——1998 年企业、行业和有关部门安置下岗、失业职工再就业的主要任务目标是：按照企业和行业自行消化 50%、社会调剂 30%、自谋职业 20% 的总体要求。企业和行业要自行消化 12.5 万人以上，其中企业要自行消化 10 万人以上，行业调剂安置 2.5 万人以上；社会调剂要安置 7.5 万人以上，其中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职业介绍和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要安置 4 万人以上，人事部门要通过

清退机关、事业单位不合理用工安置 0.5 万人以上，工会、妇联组织要发挥各自的优势开辟就业渠道各安置重万人以上，共青团要动员基层团组织帮扶下岗、失业职工安置 0.5 万人以上，烟草、电力、邮电、银行、保险等优势行业要扩展就业岗位安置 0.5 万人以上；社区服务和自谋职业安置要达到 5 万人以上，其中城市区、街要通过发展社区服务业和鼓励下岗、失业职工组织起来就业或自谋职业安置 3 万人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动员个体、私营企业吸纳下岗、失业职工 2 万人以上。

——1998 年各设区市推进再就业工程与职工解困工作的主要任务目标是：石家庄市筹集再就业资金 5550 万元，再就业服务中心托管 2.03 万人。企业职工下岗率控制在 4.7% 以内，下岗、失业职工实现再就业 4 万人，再就业率达到 88% 以上；筹集帮困资金 3800 万元，救助困难职工 1.2 万人。唐山市筹集再就业资金 4900 万元，再就业服务中心托管 1.10 万人，企业职工下岗率控制在 8.8% 以内，下岗、失业职工实现再就业 4.5 万人，再就业率达到 57.3% 以上；筹集帮困资金 4702 万元，救助困难职工 2.56 万人。秦皇岛市筹集再就业资金 2520 万元，再就业服务中心托管 1.28 万人，企业职工下岗率控制在 8.4% 以内，下岗、失业职工实现再就业 1.4 万人，再就业率达到 66.8% 以上；；筹集帮困资金 2900 万元，救助困难职工 1.3 万人。邯郸市筹集再就业资金 4900 万元，再就业服务中心托管 2 万人，企业职工下岗率控制在 10.7% 以内，下岗、失业职工实现再就业 3.8 万人，再就业率达到 51.4% 以上；筹集帮困资金

5500 万元，救助困难职工 3.44 万人。邢台市筹集再就业资金 2500 万元，再就业服务中心托管 0.65 万人，企业职工下岗率控制在 12.5% 以内，下岗、失业职工实现再就业 2.4 万人，再就业率达到 55.2% 以上；筹集帮困资金 5229 万元，救助困难职工 1.97 万人。保定市筹集再就业资金 2850 万元，再就业服务中心托管 0.607 万人，企业职工下岗率控制在 8.2% 以内，下岗、失业职工实现再就业 2.9 万人，再就业率达到 54.7% 以上；筹集帮困资金 3484 万元，救助困难职工 2.38 万人。张家口市筹集再就业资金 2250 万元，再就业服务中心托管 0.429 万人，企业职工下岗率控制在 11.8% 以内，下岗、失业职工实现再就业 2.4 万人，再就业率达到 45.1% 以上；筹集帮困资金 6364 万元，救助困难职工 3.83 万人。承德市筹集再就业资金 970 万元，再就业服务中心托管 0.139 万人，企业职工下岗率控制在 12.7% 以内，下岗、失业职工实现再就业 1.3 万人，再就业率达到 50% 以上；筹集帮困资金 3950 万元，救助困难职工 2.65 万人。廊坊市筹集再就业资金 660 万元，再就业服务中心托管 0.085 万人，企业职工下岗率控制在 3.5% 以内，下岗、失业职工实现再就业 0.5 万人，再就业率达到 89.3% 以上；筹集帮困资金 2000 万元，救助困难职工 0.48 万人。沧州市筹集再就业资金 900 万元，再就业服务中心托管 0.2 万人，企业职工下岗率控制在 7.3% 以内，下岗、失业职工实现再就业 1.3 万人，再就业率达到 54.9% 以上；筹集帮困资金 2290 万元，救助困难职工 1.5 万人。衡水市筹集再就业资金 630 万元，再就业服务

中心托管 0.17 万人，企业职工下岗率控制在 6.2% 以内，下岗、失业职工实现再就业 0.5 万人，再就业率达到 53.8% 以上；筹集帮困资金 1400 万元，救助困难职工 0.7 万人。省本级筹集再就业资金 4600 万元，主要用于全省调剂，筹集帮困资金 3510 万元，救助省属企业困难职工 2.1 人。驻我省的中央直属企业有下岗职工 2 万人需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再就业资金费用为 4770 万元，由企业通过其主管部门向中央财政申请拨付。